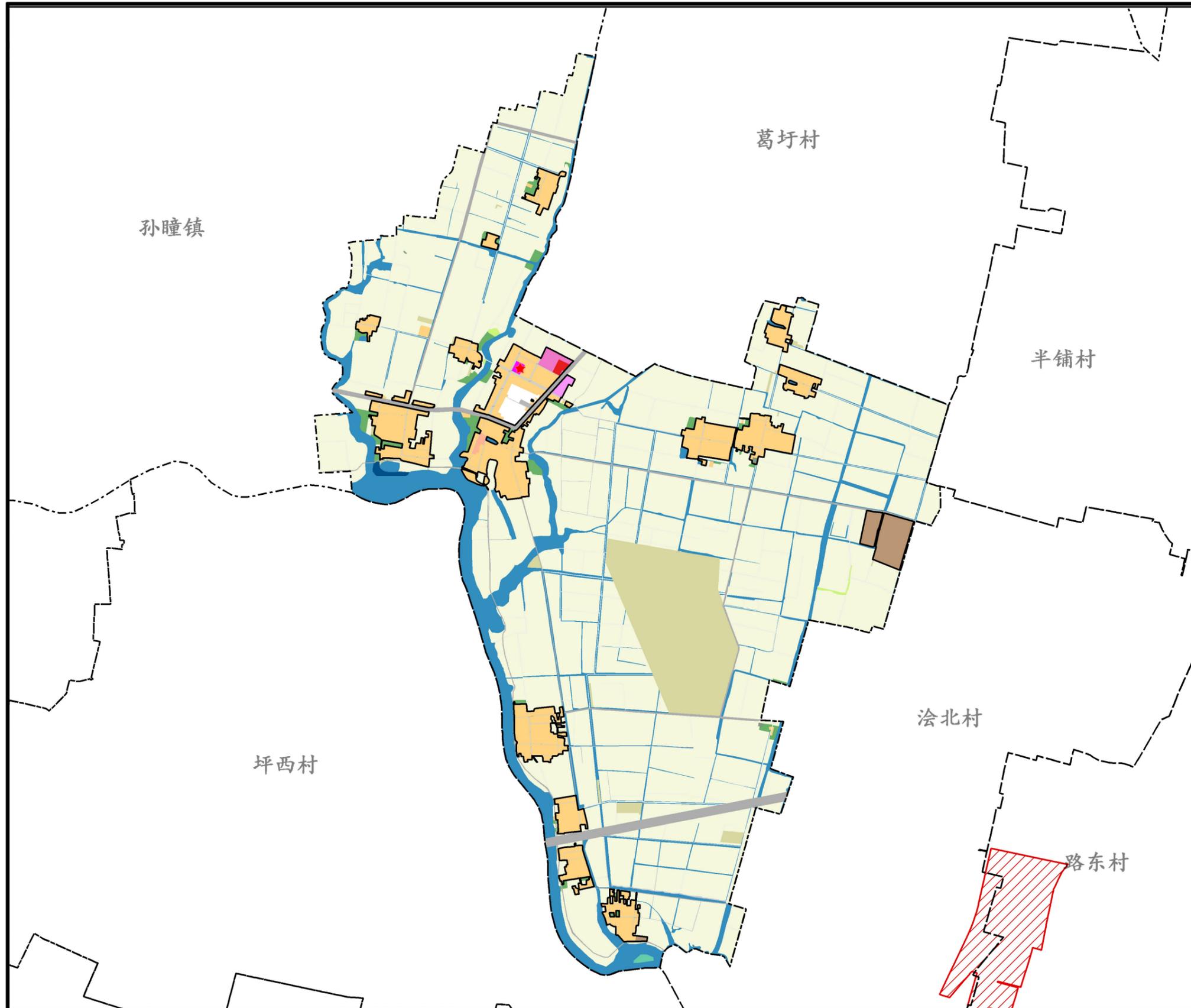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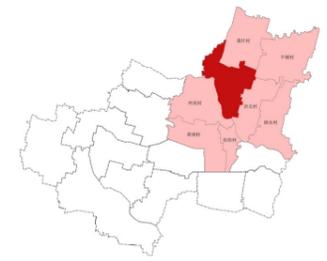


# 濉溪县南坪镇葛圩村、朱口村、半铺村、浍北村 路东村、街西村、坪西村、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2-203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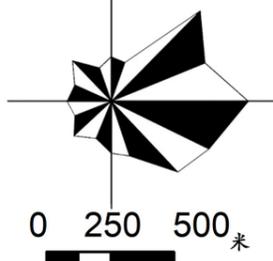
## 朱口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村庄在南坪镇位置



风玫瑰比例尺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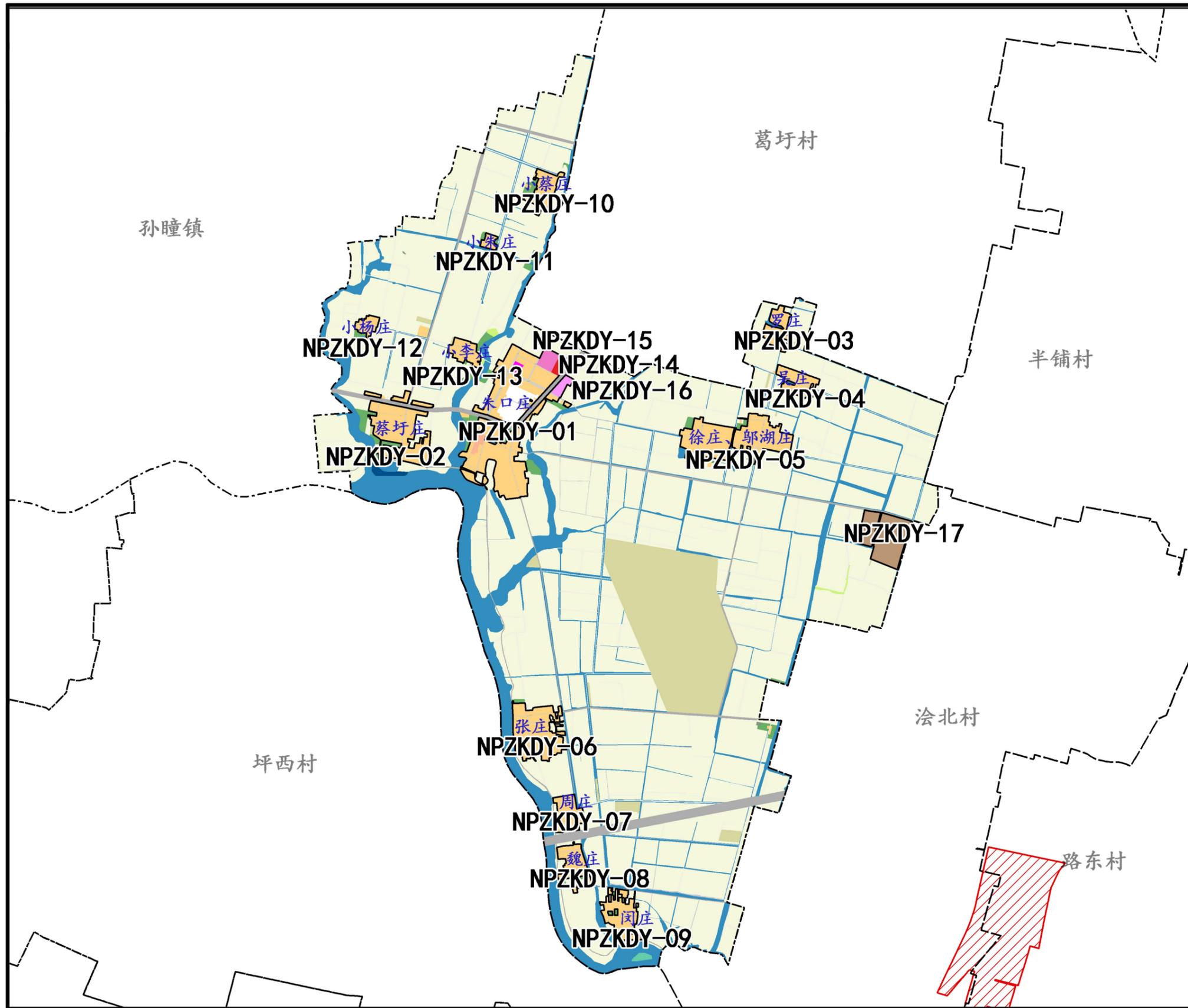
- ★ 村委会
- 村庄建设边界
- 农村宅基地
- 水工设施用地
- 村界
- 机关团体用地
- 耕地
- 中小学用地
- 林地
- 幼儿园用地
- 草地
-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
- 湿地
- 商业用地
- 村道用地
- 工业用地
- 留白用地
- 陆地水域
-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
- 公路用地
- 其他土地
-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- 交通场站用地

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

规划地类	基期年		目标年		变化量(公顷)		
	面积(公顷)	占比	面积(公顷)	占比			
国土总面积	1160.01	100.00%	1160.01	100.00%	0.00		
耕地	857.35	73.91%	781.65	67.38%	-75.71		
林地	11.26	0.97%	10.43	0.90%	-0.83		
草地	0.91	0.08%	0.86	0.07%	-0.05		
湿地	0.53	0.05%	0.53	0.05%	0.00		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村道用地	4.59	0.40%	3.15	0.27%	-1.44	
	种植设施建设用地	0.70	0.06%	0.62	0.05%	-0.08	
	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	3.98	0.34%	71.28	6.15%	67.30	
	小计	9.27	0.80%	75.06	6.47%	65.79	
村庄建设用地	居住用地	农村宅基地	87.22	7.52%	86.23	7.43%	-0.99
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机关团体用地	0.44	0.04%	0.44	0.04%	0.00
		教育用地	4.73	0.41%	2.77	0.24%	-1.96
		社会福利用地	0.00	0.00%	0.59	0.05%	0.59
	商业服务用地	商业用地	0.00	0.00%	0.62	0.05%	0.62
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9.38	0.81%	9.14	0.79%	-0.24	
	村庄内部道路用地	6.07	0.52%	6.05	0.52%	-0.02	
	交通场站用地	0.00	0.00%	0.25	0.02%	0.25	
留白用地	留白用地	0.00	0.00%	3.70	0.32%	3.70	
	小计	107.83	9.30%	109.79	9.46%	1.96	
区域基础设施用地	交通用地	公路用地	9.31	0.80%	31.06	2.68%	21.75
	公用设施用地	水工设施用地	0.98	0.08%	0.97	0.08%	-0.01
其他建设用地	小计	10.29	0.89%	32.03	2.76%	21.74	
	特殊用地	0.26	0.02%	0.26	0.02%	0.00	
其他土地	小计	0.26	0.02%	0.26	0.02%	0.00	
	陆地水域	142.13	12.25%	132.44	11.42%	-9.69	
其他土地	20.17	1.74%	16.96	1.46%	-3.21		

# 濉溪县南坪镇葛圩村、朱口村、半铺村、浍北村 路东村、街西村、坪西村、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2-2035)

朱口村村庄单元图则



### 村庄在南坪镇位置

### 风玫瑰比例尺

### 图例

村界	耕地	林地	草地	湿地	村道用地	村庄内部道路用地	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农村宅基地	机关团体用地	中小学用地	幼儿园用地	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	商业用地	工业用地	公路用地	交通场站用地	水工设施用地	殡葬用地	留白用地	陆地水域	其他土地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### 重要管控指标一览表

建设用地	村庄分类管控要求	编号	142.08公顷 (其中建设用地机动面积3.70公顷)		备注	
			用地性质	用地规模(公顷)		
建设用地	村庄分类管控要求	朱口庄	提升型	20.25	<12米	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的基础上,注重生活和产业空间保障,优化环境,提升人气,激活活力,保护保留乡村风貌,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		蔡圩庄	提升型	12.36	<12米	
		罗庄	提升型	3.37	<12米	
		吴庄	稳定型	3.40	<12米	
		徐庄、郭湖庄	稳定型	15.01	<12米	
		朱庄	稳定型	10.24	<12米	
		周庄	稳定型	2.90	<12米	
		魏庄	稳定型	4.14	<12米	
		内庄	稳定型	5.49	<12米	
		小蔡庄	稳定型	3.55	<12米	
		小朱庄	收缩型	0.84	<12米	
		小杨庄	收缩型	1.52	<12米	
		小李庄	收缩型	2.66	<12米	
非集中建设用地	非集中建设用地	农业推广中心	农业用地	0.92	<12米	
		教育用地	教育用地	1.76	<18米	
		教育用地	教育用地	1.01	<18米	
	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9.99	7	

建筑风貌要求	居民建筑	一般以2层为主,不宜超过3层,整体色调为灰白色调,屋顶采用灰瓦,墙体材料选用混凝土多孔砖,饰面采用粉饰,鼓励使用当地生产的新型空心砖、石材等材料搭配建设,充分展现平原地区的村庄与农田、果园相融,村庄自然点景的风貌特色。
公共建筑	公共建筑	公共建筑可结合地域特色,建筑形式因地制宜,可灵活多样,与周边环境相协调,高度不超过18米。
公用设施	公用设施	按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。

备注: 本图例可以按村庄涉及方案予以调整,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村民意愿调整,适时启动图例修订,同步纳入一张图系统。

# 濉溪县南坪镇葛圩村、朱口村、半铺村、浍北村 路东村、街西村、坪西村、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2-2035)

典型户型设计图一

## 设计构思

- 1、占地面积不超过2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9平米；
- 2、平面布局采取前后院落，前院合理布置停车区、晾晒区、休闲区、菜园区、花池区和农具小品区，后院放置杂物，使农民现代化生产生活与绿色农房相结合；
- 3、农房建筑立面浅黄色和白色为主，屋面采用硬山屋面红瓦的形式，延续皖北地区传统民居的特点。



一层平面图

# 淮溪县南坪镇葛圩村、朱口村、半铺村、浍北村 路东村、街西村、坪西村、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2-2035)

典型户型设计图二

## 设计构思

- 1、占地面积160平米，建筑面积186平米；
- 2、四合院式布局，结合皖北当地农民的生活生产习惯，将厨房、卫生间等辅助用房布置在院子中；
- 3、农房建筑立面青砖青缝白墙，风貌质朴，屋面采用硬山样式，围墙以青砖花格装饰。



二层平面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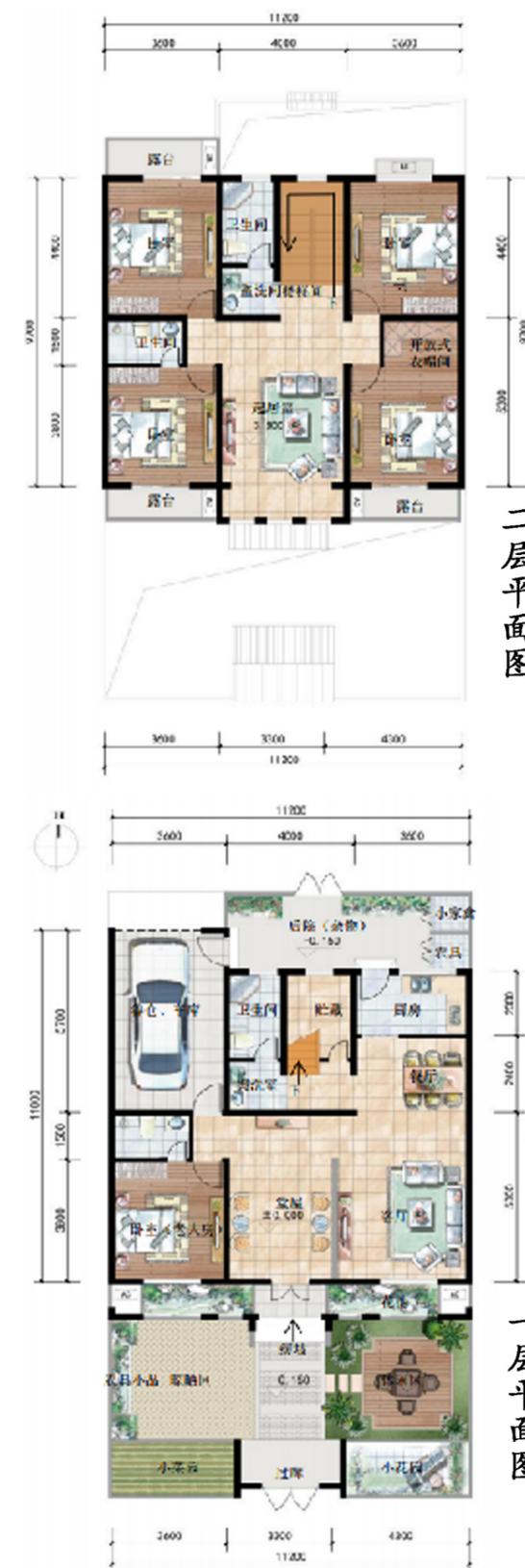
一层平面图

# 淮溪县南坪镇葛圩村、朱口村、半铺村、淝北村 路东村、街西村、坪西村、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2-2035)

典型户型设计图三

## 设计构思

- 1、遵循传统门廊与堂屋中轴布局的同时，充分考虑大家庭为基础的多房间布置；
- 2、建筑为两层，平面布局采取前后院落，前院合理布置晾晒区、休闲区、菜园区、花池区和农具小品区，后院布置杂物，使农民现代化生产生活与绿色农房相结合；
- 3、农房建筑立面浅黄色和白色为主，屋面采用硬山屋面红瓦的形式，延续皖北地区传统民居的特点



朱口村近期项目（工程）表

项目类型		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建设时序
村域	土地整治	1	高标准农田建设	实施土地平整、灌溉排水工程建设和田间道路工程，实现每个耕作田块直接临渠（管）、临沟、临路，保证每个耕作区与农村居民点相连。共计实施高标准农田 67.61 公顷。	2024
		2	低效农用地整理	共复垦低效园林草地 0.65 公顷、复垦坑塘水面 2.29 公顷，复垦其他农用地 0.10 公顷。	2024
		3	农村宅基地整理	农村宅基地复垦成耕地 1.25 公顷，修复水域 0.04 公顷。	2023
		4	工矿废弃地整理	工业用地复垦共 0.04 公顷。	2025
	生态修复	5	林地修复	对保留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和保护，以不破坏原生植被为前提，提高林木长势，增加林下植被，促进林木生长发育，诱导形成复层林结构，保证林地的整体质量和风貌。	2024
		6	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项目	在村庄内部主要道路两侧或单侧栽植观赏林，同时在田间道、支路等道路单侧种植护路林，改善农田小气候和保证农作物丰产、稳产。	2025
		7	水环境治理	对浍河航道进行综合治理，河道清淤，沿岸绿化，并配套相关基础附属设施，营造优良景观水系，为村庄的特色产业发展、农业发展等提供保障； 对其他沟渠进行疏通，打通不连贯沟渠，清理沟渠内的垃圾，保证农业灌溉通畅性以及农作物和水源不受污染。	2025
	产业发展	8	淮北光明生态智慧牧场项目	光明乳业有限公司投资 6.2 亿元的淮北光明生态智慧牧场项目，规划建设养殖 12000 头奶牛智慧牧场，年生产原料奶约 7 万吨，占地 3000 多亩。	2023
		9	农业推广中心	引导“一户一田”政策推行，推进土地流转、托管，加速“物联网+农业”建设。	2024
村庄	人居环境整治	10	户户通工程	道路由“村村通”向“户户通”延伸，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。	2023
		11	亮化工程	现状损坏路灯修复更换，在尚未覆盖地区架设新的路灯照明设施。	2023
		12	改厕工程	结合村部配置 1 处公厕。	2023
		13	排水工程	大型集中居民点建设大三格污水处理设施，小型村民组因地建设四格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，出水用于农田灌溉；	2024
	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	14	S305 宿州至涡阳改建工程	S305 宿州至涡阳改建工程。	2025
		15	浍河航道拓宽工程	现状浍河航道拓宽工程。	2025
		16	老年活动室增设	朱口村幸福院（朱口、葛圩共享）。	2023
17		健身活动场地	各保留居民点结合村内空闲地皆配置 100-200 平的健身活动场地。	2023	

## 朱口村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以下列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，在规划期内优先 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### 1. 耕地

本村耕地保有量 781.65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13.46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### 2. 林地

本村林地 10.43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# 3. 草地

本村草地 0.86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# 4. 湿地

本村湿地 0.53 公顷，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，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，或有浅层积水，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，规划期须加强保护，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# 5.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5.06 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# 6. 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 86.23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### 7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.81 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
### 8. 商业服务业用地

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0.62 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### 9. 工矿用地

本村工矿用地 9.14 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

### 10. 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31.31 公顷。主要用于公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### 11. 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0.97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### 12. 特殊用地

本村特殊用地 0.26 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### 13. 留白用地

本村留白用地 3.70 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### 14. 陆地水域

本村陆地水域 132.44 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# 15. 其他土地

本村其他土地 16.96 公顷，主要为盐碱地、沙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、田坎、田间道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。